

審核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料涉登載不實

受刑人甲於 A 監所服刑期間，多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，獲選前次審查作業係由調查分類科科員乙辦理，查受刑人甲有施用毒品並勒戒之紀錄，爰於審查基準表「再犯風險—1. 曾有施用、持有、轉讓、製造、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」項目勾選「有」，並經時任調查員及調查科科长複核後，交由總務科名籍股主任管理員丙彙整。獲選當次審查作業改由新業務承辦人調查員丁辦理，丁初次辦理該項業務，經驗不足，僅以獄政管理系統所記載之「犯次」為判斷前揭再犯風險項目之標準，因系統上登載甲為「初犯」，誤認受刑人甲未曾施用毒品，而於前揭再犯風險項目審查欄位勾選「無」，復經主任管理員丙彙整後，察覺甲之遴選資格存疑，僅於表件上記載觀勒之文字後，登載於獄政管理系統，未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矯正署，致使受刑人得分有誤，獲選移入外役監獄服刑。

本案相關人員疑涉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法務部廉政署已立案偵辦。A 監所於 112 年 8 月甄審暨考績委員會，議處總務科主任管理員丙、調查分類科調查員丁各申誡 2 次，及調查分類科長申誡 1 次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「廉政風險案例—防貪指引」4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